

#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。
  - 二、審議本院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等事項。
  - 三、審議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習事項。
  - 四、評審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五、評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17~25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）及各系主任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：由本院所屬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 1 人及候補委員 1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，報請院長委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  - 三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任，由原系之候補委員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若主席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。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主席指定教師兼任辦理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本會秘書辦理，開會時，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審議事項。委員於評審非本身專業之案件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若具有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 9 人時，則由院長就校內、外專業性質相近系，敦聘職等符合之教師組成 5-7 人之任務小組進行該事項之審議。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改聘及停聘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改聘及停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

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議案，逕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出席及審議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
遇有關委員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十條 教師不服本會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